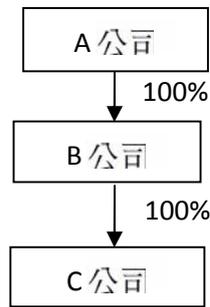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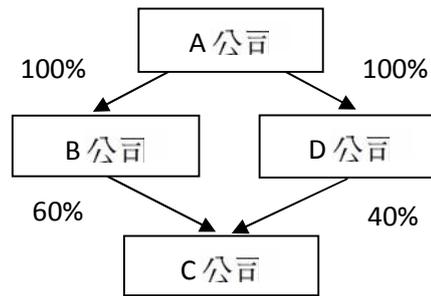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 5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權淨值差額處理疑義。

Q：



圖一、C 公司增資前



圖二、C 公司增資後

A 公司 100% 轉投資之 B 公司轉投資 C 公司，持有 C 公司 100% 之股權，此投資並未產生股權淨值差異。C 公司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增資，由 A 公司另設一家新公司 D 公司投資 C 公司，致 B 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，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60%，而 D 公司持有 40%。試問：A、B 及 D 公司對於該股權淨值差額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

- 一、問題所述 A 公司係為對 B 公司及 D 公司 100% 持股之母公司，故 A、B 及 D 三家公司為聯屬公司且無少數股權，因此不論係由 B 公司認購 C 公司之新股，或由 D 公司認購 C 公司之新股，均應就經濟個體整體考量。
- 二、D 公司認購 C 公司發行之新股，其所取得之股權淨值大於投資成本之部分，係 B 公司持有 C 公司長期投資之減少數，D 公司應借記「長期股權投資—C 公司」，貸記「資本公積」。而 B 公司原投資 C 公司時並未產生股權淨值差異，因此 B 公司應借記「資本公積」，貸記「長期股權投資—C 公司」，然 B 公司帳上若無資本公積，則借記「保留盈餘」。而 A 公司針對 B 公司及 D 公司之股東權益增減，應調整對此兩家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，借記「長期股權投資—D 公司」，貸記「長期股權投資—B 公司」。